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100038820號

附件：臺中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10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住宅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計畫

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